**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度**

**重金属企业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

**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32-SFCX18DG012C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合格的投标人

3.定义及解释

4.合格的服务

5..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或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10.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投标样品

21.投标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详细评审

29.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六、 授予合同

30.最终审查

31.合同授予标准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6.中标服务费

37.解释权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

4 服务方案

4-1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4-2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资格声明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

7-5 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7-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投标邀请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度重金属企业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18DG012C）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重金属企业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监测服务。

2、预算：¥ 521,000.00元 。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伍小姐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6）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整合成一个PDF文档格式）。曾在本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带U盘拷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6、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

**7**、本项目公告网站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三方诚信招标网作为主要信息发布媒体，如有不一致以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所有发布的信息内容，自在网上发布之日起，将视同已送达本项目所有有意向的投标人并被所有投标人获知且理解。投标人应自行及时登陆网站下载和了解相关信息公告内容，及时对其参与的采购活动做出调整，招标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9：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
3.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五、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联 系 人：黄先生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5

传　　真：0769-21682600-806

E－ mail： 529129667@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2. **※合格的投标人**
	1. 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定义及解释**
	1. 招标人：见投标邀请。
	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3. 招标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4.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投标人，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服务。
	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和招标人要求。
	4.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委托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或澄清**
	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 询问或质疑应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 招标机构对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投标人须知8.2所述方式发给每个报名参与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第一章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第二章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第三章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4）

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第五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7）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8）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19.2条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的总价。
	2.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每项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知第二条（**合格的投标人**）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等文件。
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
		2.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3.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招标人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提交投标时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 |
| **包A** |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度重金属企业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参加多个包号的需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帐 号：44001101129052500294**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详见附件部分）。并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投标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投标人进行汇款。
	2.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后七（7）天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在退还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需在保证金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将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7.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光盘上注明投标人名字及项目名称、编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侧部须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随正本提交。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3.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招标编号：

4）以及在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句。

5）并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 **投标样品**
	1. 如有必要，招标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机构不予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带齐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3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3.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27.5.1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27.5.2），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隶属关系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 1.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人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投标人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⑤《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⑦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1.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 **详细评审**
	* 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书、法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条款。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3.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一、技术部分（65分）** |
| 1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完全响应得满分，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所附技术说明资料为准。 | 10 |
| 2 | 检测实验室 | 提供检测服务便利，投标人自有注册实验室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市）得20分，其它地点的得10分，以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所证明机构地址为准。 | 20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配备 | 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培训考核机构考核颁发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业人员的，每人得2分；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毕业1年以上）从业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5分。未完整提供人员上岗证、职称证书、毕业证、劳动合同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不得分。 | 25 |
| 4 | 仪器设备配备 | 实验室具备高精重金属分析仪器（石墨炉原子吸收、ICP-OES（AES）、ICP-MS、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仪、GC-MS、离子色谱仪、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每台可得1分，此项最高得8分。需要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文件，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未完整提供相应资料的仪器设备的不得分。 | 8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5 | 项目经验 | 具有废气重金属项目分析经验：提供近两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包含铅(pb)、汞(Hg)、镉(Cd)、铬酸雾(Cr)、砷(As)五个检测项目）和相对应的服务发票，每份得0.5分，最高得8分。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具有承担政府大型环境类监测项目的能力经验：提供2014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相应的服务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6 | 社会评价 | 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环保和质监部门因其检测质量问题而给予的行政处罚，得4分；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每次扣2分。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 | 4 |
| 7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优：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良：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中：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差：不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 5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开标当日备查，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 **价格评议** **[分值：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为中小企业标准按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25.4 条、25.5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联系。
	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 **合同授予标准**
	1. 除第32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示将在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上发布。
	2. 在采购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者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 采购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投标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应在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十五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日历日内，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 在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才将其投标保证金退还。
	7.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招标人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中标人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可将合同立刻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中标人负责。
	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招标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一） 合同

（二）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四）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本项目所含的部分专业项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将本项目非主体部分专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中标人必须对该分包部分负责，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项目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分包的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采购人将不支付该分包项目相应的款项，并追究中标人的连带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3. 履约保函：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规定，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与下列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1.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联系人：谭先生 13128070033

 卢先生 1379496603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金泽花园商住中心玉兰阁A06-08号铺

（市国土局斜对面，市供电公司隔壁）

联系人：陈小姐：13922514987

李先生：18607692998

 朱小姐：18681073366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首层

 联系人：文小姐:18688622988

4、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10号亨美大厦1-4楼

联系人：公司银行部负责人纪佳23889669 18122817288

产品经理李思梅23889680 18926881661

5、东莞银行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1栋商铺101号办公801号

联系人：业务发展部联系人：  吴悠  22113180 、18689263096

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地址：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6号广发银行二楼小企业金融部

联系人：尹淑君 0679-22450215、 13580876392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 在合同服务期满后三十（30）天内，本项目竣工验收及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采购人及财政部门书面同意予以无息退还。
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计算：
	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4.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帐　　号：2010021309900018461

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书范本**

招标单位： ，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的结果，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 1项 |

1. 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

1、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2、按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和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3、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随服务的辅件、易损耗备品、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是服务的组成部分。

1. 款项支付

1. 成果报告和验收

1、完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完成现场监测及提供当次监测任务全部综合分析报告（含电子文档）。

2、交付成果验收方式：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现场。

3、评审标准：服务整体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会，邀请三名业内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在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逾期及检测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或公示。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乙方不能交付成果报告的，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出成果报告服务费的2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送东莞市人民法院解决。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毋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3.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格式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计算依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元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分项报价中须详细列出每一项服务人员投入、所需工时、单价、总价。

2、工作项目、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项目中如包含设备报价，详细分项报价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4、合计价格即为投标总价，供应商无须将税金、其他规费开支单独列出。

5、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价服务明细报价表。

附件4.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附件4－1.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个人简历表（每人一表）和身份证、职称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件4－2. 拟提供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拟提供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用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7-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7-3）

四、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7-4）

六、经营业绩证明材料（附件7-5）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文件，确认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全部证明材料。**

附件7-1 资格声明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物货，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的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附件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单独密封。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名称：

法定注册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投标人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财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业务资料、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长：

总经理：

其他人员：

合股或自办的业务，如合股：合股人姓名

建立或登记注册日期

分部或代表处的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7-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7-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7-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1、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2011〕52号），基本掌握东莞市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源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清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确保我市重金属污染监测工作顺利进行，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参照其他省市环保监测站的做法，引入社会检测机构参与我市2018年度重金属污染重点企业废气监测及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监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资格的社会检测机构承担此项工作。

**2、项目要求**

项目整体要求应满足《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办[2011]77号）、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764号）及《关于开展我省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2]1156号）等文件要求。具体2018年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要求以国家和省下发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中标方应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文件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要求进行企业名单及监测要求调整。

**(一)重金属污染重点企业固定源废气监测**

**1、监测范围**

全市约56家重金属污染重点企业(详见附表)排放的废气，具体2018年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要求以国家和省下发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企业家数变动在20%以内。

**2、布点采样**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确定，在烟道或烟囱上按规范要求采样孔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取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确定，即监控点设在企业周界外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监控点设置2~4个，参照点只设1个。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取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3、监测项目**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流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按地方或国家颁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全指标监测；暂时没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监测项目按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中的项目执行。

监测项目：

1、集中式废气监测项目：工况负荷、烟气流量、烟气温度、铅（Pb）、汞（Hg）、镉（Cd）、铬酸雾（Cr）和砷（As）及执行标准规定的其它工艺废气项目（详见附表）。其中，每个排放口均需监测工况负荷、烟气流量、烟气温度、铅（Pb）、汞（Hg）、镉（Cd）、铬酸雾（Cr）和砷（As），其它监测项目按照附表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温度、压力、风向、风速、铅（Pb）、汞（Hg）、镉（Cd）、铬酸雾（Cr）和砷（As）及执行标准规定的其它工艺废气项目。

**4、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共四次。由于招标时间差导致未能完成每年四次的监测频次，监测任务顺延。

**5、测试方法**

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选择合适的测试方法进行测定。

① 铅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HJ 685-2014）；汞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HJ 543-2009）；镉按照《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HJ/T 64.1-2001、HJ/T 64.2-2001、HJ/T 64.3-2001）；砷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②采用《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的测定方法；

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或其它执行标准中要求的测定方法。

**6、监测资质**

 获得国家或广东省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资质认定的监测项目及方法覆盖上述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及方法。

**7、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培训考核机构考核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上岗证。

**8、进度要求及数据报送要求**

1、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应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季度应监测一次，未能监测的企业需提供该企业该季度持续停产的相关证明；

2、按照国家和省报数要求，每季度第二个月25日前提供当季度所有监测数据（含电子档和纸质数据审核表）和未监测证明，30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含电子档和纸质报告）。

**9、质量保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点防控区大气重金属监测**

**1、监测范围**

根据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确定的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我市监测范围主要是长安镇、麻涌镇、虎门镇和沙田镇等4个重金属污染排放集中区域。

**2、监测点位**

根据《广东省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专项监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中监测点位须覆盖重点区域重金属废气排放源或重金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域范围面积的80%以上的布点原则，选取长安镇沙头管理区附近、麻涌镇中心小学附近、虎门镇沙角管理区附近和沙田镇环保城附近等4个点位作为监测点位。

**3、监测项目**

根据《规划》和《方案》中监测因子的选取要求，结合我市4个区域重金属污染因子排放情况，确定六价铬（Cr6+）为此次重金属监测因子。

**4、监测频次**

按季度开展监测，分别在1、4、7、10月上旬连续采样5天；每天进行24小时的连续采样。

**5、测试方法**

六价铬按照《环境空气六价铬的测定 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HJ779-2015）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进行测试分析。

**6、监测资质**

 获得国家或广东省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资质认定的监测项目及方法覆盖上述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及方法。

**7、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培训考核机构考核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上岗证。

**8、进度要求及数据报送要求**

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应安排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并于当月15日前提供监测数据（含电子档和纸质数据审核表），20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含电子档和纸质报告）。

**9、质量保证**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评价方法和标准**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价铬参考浓度限值（年均值为0.000025微克/立方米）评价。

**附表 东莞市重金属污染重点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镇区** | **企业联系人** | **废气类型** | **监测点位数量** | **执行标准** | **其它工艺废气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东莞长安华南电子厂 | 长安 | 徐美平 | 集中式废气 | 4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2）；voc（2） |
| 13925532048 |
| 2 | 东莞长安锦厦文华钟表配件厂 | 长安 | 黎峰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氯化氢（1）；voc（1） |
| 15989261230 |
| 3 | 乐依文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 | 长安 | 邱文元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7-2010 | 硫酸雾、氯化氢（3）；注塑VOC(3) |
| 85647611 |
| 4 | 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厂 | 长安 | 俞万里 | 集中式废气 | 1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氯化氢（4）；氰化氢（2）；氮氧化物（4） |
| 15999730698 |
| 5 | 东莞市长安明辉五金电镀厂 | 长安 | 陆梅芝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2）；铬酸雾、氯化氢（2）；voc（1）；氰化氢（1） |
| 15812688234 |
| 6 | 东莞市明成电镀有限公司 | 沙田 | 王启良 | 集中式废气 | 23 | 电镀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较严者、DB44/27 -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6）、氰化氢（5）、氨气（5）、（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色、颗粒物）（2） |
| 13922509113 |
| 7 | 东莞市国镀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旭进) | 长安 | 陈广受 | 待定 |
| 13652666082 |
| 8 | 东莞长安生兴五金电镀厂(利华) | 长安 | 陈冠标 | 集中式废气 | 8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2)；氯化氢（2）；铬酸雾（2）；氰化氢（2） |
| 13609698055 |
| 9 | 东莞市长安俊威五金制品厂 | 长安 | 霍全兴 | 集中式废气 | 17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11）；铬酸（1）；voc（2）氰化氢（3） |
| 13827274983 |
| 10 | 东莞长安锦厦华杰企业电镀厂（茂程） | 长安 | 黄煜玖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3）；氰化氢（2）；voc（1） |
| 15812811108 |
| 11 | 东莞市长安俊升五金制品电镀厂 | 长安 | 丁伟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氯化氢、氨（3）；氰化氢（2）；铬酸雾（1） |
| 13620090036 |
| 12 | 东莞柏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麻涌 | 吴佰仲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3）、氰化氢（3） |
| 15899936219 |
| 13 | 东莞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麻涌 | 林继川 | 集中式废气 | 待定 |
| 13723524137 |
| 14 | 东莞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 麻涌 | 张腊云 | 集中式废气 | 3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有机废气、颗粒物、（熔炼炉+烘干炉）  |
| 13539073069 | 无组织废气 | 4 | DB44/27 -2001 | -- |
| 15 | 东莞建通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 虎门 | 罗晚珠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 （2） |
| 85565684-1331 |
| 16 | 东莞达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虎门 | 叶镜洪 | 集中式废气 | 3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1)； VOC(1)； 氰化氢(1) |
| 13925769327 |
| 17 | 东莞弘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虎门 | 企业总机 | 集中式废气 | 1 |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氯化氢(1) |
| 85567966 |
| 18 | 东莞泰昆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 虎门 | 裴东方13712295967 | 待定 | 3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1)； 氰化氢(1) ； VOC(1) |
| 19 | 东莞市新海电镀有限公司 | 虎门 | 樊锦华 | 集中式废气 | 1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5)； 氰化氢(3) ； 铬酸雾(2) |
| 13509804489 |
| 20 |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原虎门路东艺海) | 虎门 | 陈汉平 | 集中式废气 | 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2)； 氰化氢(2)；VOC(1) |
| 18617280384 |
| 21 |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虎门 | 黄永国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2)； 氰化氢(2)； VOC(2) |
| 15322997618 |
| 22 | 东莞市上和电镀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沙角新兴电镀厂(东霖)】 | 虎门 | 陈柱钧 | 集中式废气 | 1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盐酸雾(5)；铬酸雾(3)；氰化氢(8) |
| 13649852829 |
| 23 | 东莞胜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兴立) | 虎门 | 肖巧纯 | 待定 | 4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1) ；氰化氢(1)； 铬酸雾(1)； 氨气(1) |
| 18046902756 |
| 24 | 东莞茂林电子有限公司 | 虎门 | 聂红兵 | 集中式废气 | 9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7)； 氰化氢(1)；VOC(1) |
| 13416974412 |
| 25 | 东莞佳男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虎门 | 陈衬平 | 集中式废气 |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1) |
| 13829296728 |
| 26 | 东莞市乾发电镀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润威五金塑胶制品厂(郭氏五金)】 | 虎门 | 王壁贞 | 集中式废气 | 8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3)； 氰化氢(3)；VOC(2) |
| 13922941815 |
| 27 | 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 | 沙田 | 曾庆生 | 集中式废气 |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低于15m | 氯化氢、硫酸雾 |
| 18928986615 |
| 28 | 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 沙田 | 林宗翰 | 集中式废气 | 待定 |
| 13763238737 |
| 29 | 东莞博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沙田 | 陈华波 | 集中式废气 | 待定 |
| 13712162620 |
| 30 | 东莞林立五金饰品有限公司 | 沙田 | 张生 | 待定 |
| 15362634253 |
| 31 | 东莞沙田融源电路板厂 | 沙田 | 孙怀俊 | 无组织废气 | 待定 |
| 13532729069 |
| 32 | 东莞永晋灯饰有限公司 | 沙田 | 陈志坤 | 集中式废气 | 4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低于15m |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 |
| 13602349669 |
| 33 | 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沙田 | 胡庆华 | 待定 |
| 15322822161 |
| 34 | 东莞今日兴五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沙田 | 林金发 | 集中式废气 | 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DB44/814-2010 | （硫酸、氯化氢、等）（2）氰化物（1）铬酸雾（1）（苯、甲苯、二甲苯、总V〇CS）（1） |
| 15362634253 |
| 35 | 东莞市冠隆实业有限公司 | 沙田 | 马国营 | 集中式废气 | 3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 |
| 13612701293 |
| 36 | 东莞市亨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沙田 | 赵娃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氯化氢 |
| 13729966629 |
| 37 | 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大岭山 | 招霖济 | 集中式废气 | 1 | DB 44/ 814-2010 | VOC(1) |
| 18666010305 |
| 38 | 东莞市虎门海怡电镀金属制品厂 | 虎门 | 曾昌林 | 集中式废气 | 7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2) ；氰化氢(2)；VOC(1) ；铬酸雾(2) |
| 13802372769 |
| 39 | 汤姆逊广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南城 | 刘志成 | 待定 |
| 13728262301 |
| 环保总管 |
| 22908823张隧 |
| 40 | 东莞黄江成元鞋材制品厂 | 黄江 | 沈昕 13612651791 | 无组织废气 | 4 | 待定 | -- |
| 41 | 东莞三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虎门 | 黄永乐 | 集中式废气 | 2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氰化氢(8) ；硫酸雾、盐酸雾（10）； 铬酸雾（3）； VOC（4） |
| 13723534422 |
| 42 |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基地） | 麻涌 | 刘晓文 | 无组织废气 | 4 | DB44/27 -2001 | -- |
| 13543761717 |
| 43 | 东莞市佳钦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 虎门 | 王法忠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氰化氢（1）；硫酸雾、盐酸雾（1） |
| 13694933277 |
| 44 | 东莞市利锋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大岭山 | 齐二杰 | 集中式废气 | 1 | DB 44/ 814-2010 | VOCs（1） |
| 18664199966 | 无组织废气 | 4 | DB44/27 -2001 | -- |
| 45 | 东莞市民成工业污水处理中心 | 长安 | 蔡伟儿 | 集中式废气 |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氯化氢（1） |
| 13669829828 | 无组织废气 | 4 | DB44/27 -2001 | -- |
| 46 | 东莞市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沙田 | 黄运金 | 无组织废气 | 4 | DB44/27 -2001 | -- |
| 13686036715 |
| 47 |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A区） | 虎门 | 黄中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盐酸雾（2） |
| 18688632097 |
| 48 |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B区） | 虎门 | 胡卫强 | 集中式废气 |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硫酸雾 、氰化氢、 铬酸雾、 盐酸雾（1） |
| 15217520647 |
| 49 | 东莞市长安富兴污水处理中心 | 长安 | 陈志军 | 集中式废气 |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 | 氰化氢（1） |
| 13450000061 |
| 50 | 东莞黄江高美金属制品厂 | 黄江 | 袁志彬13378607988 | 集中式废气 | 2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氯化氢（2） |
| 51 | 东莞市齐美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 沙田 | 邱庆兵13553488592 | 集中式废气 | 6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高于15m、DB44/814-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硫酸雾、氯化氢）（1）氰化氢（1）铬酸雾（1）（VOCs、苯、甲苯、二甲苯）（1）臭气浓度（2） |
| 52 | 东莞济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高埗 | 赵沛勋13724536777 | 集中式废气 | 8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DB44/ 815-2010  | VOCs（7）、（盐酸雾、硫酸雾）（1） |
| 53 | 东莞市华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高埗 | 单顺兴13602369138 | 集中式废气 | 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硫酸雾（4）、硝酸雾（1） |
| 54 | 东莞恒宏眼镜有限公司 | 高埗 | 赖锡光 | 集中式废气 | 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DB44/27-2001 | 盐酸雾（2）、VOCs（2）、粉尘（1） |
| 88873003 |
| 55 | 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寮步 | 宫东生 13826927719 | 集中式废气 | 1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5）；VOCs（6） |
| 56 | 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 | 寮步 | 陈林 18676059869 | 集中式废气 | 1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B44/814-2010 | 硫酸雾、氯化氢（5）；VOCs（3）；铬酸雾（2） |

**注：1、附表中企业名单为2017年国、省控重点企业，仅作参考，具体2018年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要求以国家和省下发的文件通知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2、附表中排放口数量及监测因子为暂定，实际情况需按照企业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如企业排放口点位增加，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所有排放口/点位均需监测铅、汞、镉、铬酸雾和砷五个重金属项目，其它工艺废气项目按照附表列明项目执行；**

**3、其他工艺废气监测项目括号内数字表示工艺废气项目的监测点位数量；**

**4、附表中相关监测信息为“待定”的企业，由于其生产情况暂时无法明确，需中标单位在实际监测过程中确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壹年。

**2、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出支付申请，采购单位根据填报付款委托书，要求东莞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该项目款。

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为中标后支付40%；第二期为完成上半年工作后支付20%；完成10月份工作后支付30%；剩余10%在所有招标服务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

**3、中标单位须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人员配置等费用。**

**4、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